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1人（修改前为9人）。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腾”）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开元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线股权投资执行总经理王轶超先生为开元股份的董事候选人并就提名王轶超为开元股份的董事候选人作了相关声明保证。2018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王轶超先生为公司董事。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董事候选人如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的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轶超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轶超，男，1985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8506*****，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广证恒生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股权投资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线股权投资执行总经理；

依据昌都高腾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及王轶超先生本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公告日，王轶超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昌都高腾的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市场业务线股权投资执行总经理，未持有开元股份的股票，与开元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